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康”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昊普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对昊普康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昊普康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昊普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昊普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开源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昊普康权益、在昊普康任职等情况；

（四）开源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昊普康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开源证券与昊普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昊普康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昊普康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及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昊普康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昊普康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3月，昊普康项目经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7月，昊普康项目组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

昊普康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2023年9月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吴黎敏、刘政洁、张思源、黄娟、汤文奇、杜燕、袁前岭。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开源证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昊普康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0日，2016年2月26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生产预制光缆、预制尾缆、预制电缆、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光缆电

缆附件（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光纤配线箱、综合复用设备、光纤活动连接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接入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昊普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于股权代持。①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部分代持原因因任职原因不方便持股，请结合具体原因说明发行人历史代持是否属于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②除取得声明承诺外，项目组还采取了哪些核查措施确保发行人当前已不存在股权代持问题。

回复：

①发行人历史代持是否属于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结束时间	解除代持时持股金额(万元)	代持原因	解除代持资金支付情况	是否签署代持/解除代持协议	是否规避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代持期间是否分红
1	钟能辉	钟能俊	2007年12月	2012年5月	156	无特殊原因，兄弟关系	未支付	未签署	否	否

序号	名义 出资人	实际 出资人	代持开 始时间	代持结 束时间	解除 代持时持 股金额(万 元)	代持 原因	解除 代持资 金支付 情况	是否 签署 代持/解 除代持 协议	是否 规避 法律 法规 及监 管要 求	代持 期间 是否 分红
2	张瑞 卓	高双 权	2007 年 12 月	2011 年 1 月	30	任职 原因 不方 便持 股	未支 付	未签 署	否	否
3	何海 霞	马忠 营	2007 年 12 月	2010 年 7 月	30	任职 原因 不方 便持 股	未支 付	未签 署	否	否

其中，根据项目组对钟能辉、钟能俊的访谈，2005 年 11 月，钟能俊于北京康威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后，直至 2007 年离职手续全部办理完毕，未全部办理完毕前委托其兄弟钟能辉代为持有公司股权；根据对马忠营的访谈，代持系由于马忠营前公司北京瑞斯康达股份有限公司离职手续未办理完毕，与前公司无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根据对钟能俊、高双权的访谈记录，高双权于代持开始期任职于北京瑞斯康达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原因不方便持股。以上股权代持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

②除取得声明承诺外，项目组还采取了哪些核查措施确保发行人当前已不存在股权代持问题

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措施如下：

- 1、取得 2023 年 1 月 18 日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2、取得公司目前全部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如下：本人系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 3、取得机构股东中明信达（持股公司 22.5%）、昊盾科技（持股公司 10%）

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确认机构股东的出资情况；

4、对实际控制人钟能俊（持股公司 39.42%）进行访谈，确认股份系本人持有，且其就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5、对历史曾存在代持情况的股东马忠营（持股公司 13.90%）进行访谈，确认马忠营目前持有的昊普康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二、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较大，请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定量分析其变化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变化主要系其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各产品类型毛利变化解释如下：

（1）通信综合接入设备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通信综合接入设备	34.72%	32.40%	18.90%
其中：自主品牌	52.61%	44.22%	32.69%
其他品牌	14.52%	17.72%	12.14%
通信综合接入配线	49.44%	60.19%	56.27%
技术服务	29.28%	19.20%	16.67%
系统集成	13.72%	31.40%	23.51%
其他业务收入		-1988.13%	
合计	34.58%	34.41%	23.83%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主品牌毛利分别为 32.69%、44.22%和 52.61%，其他品牌毛利分别为 12.14%、17.72%和 14.52%，2022 年度自主品牌和其他品牌毛利均高于 2021 年，主要原因如下：

1) 自主品牌

自主品牌产品中，公司智能配电综合通信终端产品系公司高毛利产品，其销

量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智能配电综合通信终端销售 数量 (A)	2,734.00	8,241.00	3,269.00
销售单价 (含软件) (B)	4,583.22	5,032.85	4,609.09
单个产品成本 (C)	2,199.24	2,359.31	1,872.24
单个产品毛利(D=(B-C)/B)	52.02%	53.12%	59.38%
销售收入(E=B*A)	12,530,51 6.71	41,475,7 15.11	15,067,1 16.82
占自主品牌比例	89.41%	64.89%	48.93%

由上表可知，公司高毛利产品中智能配电类产品占自主品牌比例逐年增高，基于其销售单价及成本的稳定性，其销售数量上升致使公司自主品牌毛利上升。

公司自主品牌依托国网客户进行定制化生产。根据多年服务电网行业经验，公司使用现有软件加载进入智能配电设备中，其成本较低，因而其整体毛利较高。

2) 其他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品牌毛利分别为 12.14%、17.61%和 14.52%。其他品牌产品主要包括，H3C 网络路由器、图像采集摄像头、光模块、交换机等。其他品牌产品主要系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向华三、华为、中兴等产品的代理商（非指定）处采购满足项目需求的产品，其产品型号及产品类型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其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通信综合接入配线产品

配线类产品综合毛利分别为 56.27%、60.19%和 49.44%，接入配线毛利较高系公司行业内预制光缆品牌度较高，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因此其毛利率较高。依据不同客户的中标单价不同，相同产品毛利率在不同客户处存在一定差异，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3) 其他产品类型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1%、32.33%和 13.72%，系统集成类业务由于针对不同项目类型，因此其毛利率波动较大，2023 年仅签订一个系统集成合同一定程度不可比，因此其毛利率变化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技术服务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67%、19.20%和 29.28%，其 21 年和 22 年毛利相对较为稳定，23 年上升较大主要系提供的人工较少，收入金额为 6.1 万元，金额较小，一定程度上不可比。

（4）毛利率贡献率

各产品类型毛利率贡献率分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通信综合接入设备	32.26%	26.94%	13.26%
其中：自主品牌	25.92%	20.26%	7.54%
其他品牌	6.33%	6.64%	5.71%
通信综合接入配线	1.83%	5.53%	6.73%
系统集成	0.44%	0.58%	2.97%
技术服务	0.06%	1.41%	0.8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2%	0.00%
合计	34.58%	34.41%	23.83%

综上，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变动为 23.83%、34.41%和 34.58%，21 年毛利较低主要系公司自主品牌产品收入规模较少，系统集成及其他品牌毛利较低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公司综合毛利出现较大波动。

三、公司与江苏启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数字稽查边缘计算装置，约定软件知识产权归北京吴普康所有，硬件知识产权由北京吴普康和江苏启辰双方共有。请说明软件与硬件知识产权的实际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主业的关系，江苏启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实际使用该知识产权？

回复：

江苏启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数字稽查边缘计算装置，上述边缘计算装置研发为公司研发方向，合作研发过程中未形成知识产权。

江苏启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内部股东问题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注销，因此不存在实际使用知识产权情形。

四、根据公转书，2023 年，公司对股权激励进行了统一安排，将持股平台由中明信达变更为昊盾科技，请说明变更持股平台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员工是否向中明信达支付股权转让款？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获授股份的员工所持股份是否均已按原有间接持股比例转移到昊盾科技？相关员工是否均已知情并同意该安排？

回复：

2023 年，公司对股权激励进行了统一安排，将持股平台由中明信达变更为北京昊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并完善股权激励措施的议案》，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并完善股权激励措施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7 日，昊普康与前述 19 名股权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1）确认激励对象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获授激励股份，并据此获得昊盾科技的合伙份额；（2）为便于员工激励的管理，将持股平台由中明信达调整为昊盾科技，并分别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了《北京昊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激励系对钟能俊先生对于 2016 年起以个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行为的实名化，各激励对象通过受让钟能俊先生持有的昊盾科技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将激励对象登记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昊盾科技合伙份额的方式持有昊普康的股份。

持股平台的变更不影响激励对象实际获授昊普康股份数量，约定激励对象获授股份后即成为昊盾科技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合伙人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项目组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了逐一访谈，股权激励对象均确认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数量、价格等，确认激励对象委托钟能俊在 2016 年至 2020 年代为持有激励股份（份额）的事实，并对代持情况不持异议且未发生任何纠纷。

五、关于销售。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1) 请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进行比较，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与重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请说明公司与重大客户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2) 请说明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的依据文件；(3) 公司技术服务类按照合同履约进度进行收入确认，请说明履约进度确认方式，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是否有差异。

回复：

(1) 请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进行比较，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与重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请说明公司与重大客户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	86.35%	78.52%	78.90%
瑞斯康达	未披露	25.00%	27.01%
烽火通信	未披露	10.57%	6.48%
中贝通信	未披露	36.96%	36.29%
初灵信息	未披露	19.95%	22.40%
杭州柯林	未披露	71.00%	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32.70%	31.40%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8.9%、78.52%和 86.3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占比较高，主要系瑞斯康达、烽火通信及中贝通信等产品针对的主要是运营商类客户，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因此其客户集中度较低；杭州柯林与公司客户群体基本一致，但产品不同，其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及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招投标部分价格根据中标投标情况确定；竞争性谈判以协商价格进行，项目组通过主要客户访谈确定其销售价格与客户同类供应商无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因长期服务国家电网行业专网，其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请说明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的依据文件；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标准为：

1、产品类收入确认政策

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包含通信综合接入设备、通信综合接入配线、系统集成等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产品类销售涉及通信综合接入设备、通信综合接入配线等产品销售适用本会计政策。

2、技术服务类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包含运维服务等履约义务，通常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技术服务合同明确约定验收、考核条款并作为实质性支付结算依据的，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确认时收入。

技术服务类适用本政策。

(3) 公司技术服务类按照合同履约进度进行收入确认，请说明履约进度确认方式，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是否有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技术服务合同明确约定验收、考核条款并作为实质性支付结算依据的，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确认时收入。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技术服务类产品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杭州柯林	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客户验收，且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服务款或取
------	--

	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瑞斯康达	公司提供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中贝通信	合同中明确约定在完工后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的，公司凭客户签署的验收证书为依据确认收入，另外在客户或第三方进行项目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单后，公司在取得审计单当月调整对应项目收入；合同中明确约定按阶段对完成工作量出具计量确认单，公司依据计量确认单确认收入。
瑞斯康达	公司提供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初灵信息	对于合同约定验收、考核条款的智能应用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或考核结算文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合同未约定验收、考核条款，属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其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差异。

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形，本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虽然有明确服务期限，但是服务工作量及相关成本在服务周期内发生不均匀。公司技术服务的主要资源消耗为服务过程中消耗的配件及耗材、相关资产折旧及人工成本。业务执行过程中，存在客户因重大活动或设备临时状况等致使公司人工及耗材成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成本在服务期间内往往发生不均匀，采用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更符合公司技术服务的实际情况及收

入成本匹配性原则。

六、关于收入，报告期内通信综合接入设备收入分别为 7,362.76 万元、11,092.21 万元、2,592.39 万元，呈大幅增长的趋势并且主要为自主品牌的收入增长，请项目组补充说明通信综合接入设备尤其是自主品牌的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项目组对该项业务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综合接入设备收入分别为 9,362.10.76 万元、11,597.30 万元、2,642.51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基于自身主营业务定位，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更多提供服务本公司核心产品。

项目组抽查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对其主要订单执行穿行测试，获取其验收单、发票等；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函证。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7 日及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昊普康是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2）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511.9999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3) 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015年2月2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08010005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676,546.24元，负债为人民币11,025,307.1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651,239.10元。

2016年2月3日，昊普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昊普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为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昊普康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同意以基准日的净资产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折合股本1,2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6年2月3日，昊普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6年2月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9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昊普康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69.39万元，负债为人民币1,102.5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66.86万元。

2016年2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8010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18日止，昊普康股份（筹）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昊普康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成1,200万股作为昊普康股份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剩余部分6,651,239.10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属全体股东享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

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价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开源证券认为，昊普康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

1)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 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报告出具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进行融资。

2016年7月7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88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8月9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837959”，证券简称为“昊普康”。2019年4月18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150号）文件，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开源证券认为，昊普康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昊普康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治理机制相对简单，部分事项未严格遵照程序进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

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关联方占款情形的规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财务独立核算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开源证券认为，昊普康符合《挂牌规则》关于“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要求。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中进行了披露。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信息接入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445,957.00 元、139,429,754.89 元和 28,446,232.23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开源证券认为，昊普康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中进行了披露。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开源证券认为，昊普康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要求。

6、业绩条件

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2022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05 元/股，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5.24 万元和 2,300.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6.06 万元和 2,241.77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公司业绩条件第一项的规定。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项目组对昊普康的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认为昊普康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90%、78.52%和86.35%，占比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甚至出现客户流失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未来业绩能否持续增长受到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受益于国家对通信行业的政策支持，国内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公司的市场需求直接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和发展规模、投资速度等的影响，下游行业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人才的支撑，具备扎实通信技术基础和丰富经验、掌握各类技术、精通各种网络和设备性能的专业技术人才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2020年7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在此期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在电力、铁路等行业专网信息接入设备领域具备了较强的技术优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打造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但

不排除未来有同行业相近领域企业或其他企业参与到与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中；同时随着行业内各企业资金投入的加大、技术进步的加快以及服务手段的加强，市场竞争将更为烈。公司与行业内部分上市公司相比，在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知名度等方面存在不足。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加大技术投入、提供服务水平，保持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85.30 万元、3,965.19 万元和 4,235.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3%、26.74%和 27.80%，占比较高，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83%、34.41%和 34.58%，智能配电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9.38%、53.12%和 52.02%，配线类产品毛利分别为 56.27%、60.19%和 49.44%，公司此类产品毛利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服务，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毛利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开源证券根据昊普康实际情况对昊普康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开源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昊普康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开源证券对昊普康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开源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

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昊普康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昊普康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2年3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

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昊普康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昊普康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昊普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数据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73,544,681.6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0,956,939.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2
资产负债率	30.30%
项目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元）	95,190,829.58
毛利率	42.91%
净利润（元）	19,337,73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160,67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8,419.8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265,653.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8%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0,438.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2,561,238.2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4,185.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77,052.52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0月16日，在手订单金额8,135.99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3、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为履行厂房定制合同，支付款项 357.4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无其他重要资产变动。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6、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7、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8、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处于研发调试阶段，无新增研发项目。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昊普康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昊普康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昊普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